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白富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0樓

被 告 謝鎮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83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
月1日上午09時37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
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37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84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陳立偉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0 書記官 陳立偉